### 2021年城市园林绿化美化政府采购项目一标段（伊犁河景区园林绿化养护购买市场化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XJXZYL-FW20210201-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伊宁市城市管理局园林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37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3248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_Toc2947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_Toc20630)2

[1.评标方法 3](#_Toc18858)7

[2.评审标准 3](#_Toc10871)7

[3.评标程序 3](#_Toc2544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10321)9**

**[第二卷 50](#_Toc22743)**

**[第五章 服务要求 5](#_Toc30190)1**

[一、服务标准 5](#_Toc19651)3

[二、养护标准 53](#_Toc5061)

[三、检验考核要求 53](#_Toc323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26371)**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1年城市园林绿化美化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如意街新房大厦11楼11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3月2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XZYL-FW20210201

(2)项目名称：2021年城市园林绿化美化政府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183.78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2021年城市园林绿化美化政府采购项目一标段（伊犁河景区园林绿化养护购买市场化服务项目） | 745055 | 389.43 | 平方 | 伊犁河景区园林绿化养护购买市场化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2 | 2021年城市园林绿化美化政府采购项目二标段（伊犁河景区园林绿化养护购买市场化服务项目） | 1149299 | 305.68 | 平方 | 伊犁河景区园林绿化养护购买市场化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3 | 2021年城市园林绿化美化政府采购项目三标段（病虫害防治） | 8次 | 488.67 | 次 | 病虫害防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二标段：服务期3年；三标段：服务期1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符合本项目要求）；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3月1日起至2021年3月5日，每日上午10:00-14:00时，下午15:30-19:30时（京时，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如意街新房大厦11楼1102室；

方式：来人领取；

售价：200元/本/标段，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3月2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伊宁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1. **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携带证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原件（要求投标人具有上述产品生产经营范围，三证合一）（加盖企业公章）；

上述证件资料须带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缺一不可。

（2）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市城市管理局园林管理中心

地 址：伊宁市阿合买提江街179号

联 系 人：宋处长

联系方式：0999-81666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如意街新房大厦11楼1102室

项目联系人：王少伟

联系方式： 15509992621

 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招标人 | 名 称：伊宁市城市管理局园林管理中心地 址：伊宁市阿合买提江街179号建银大厦 联系人：宋处长电 话：0999-8166697 |
| 1.1.1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如意街新房大厦11楼1102室联系人：王少伟 电 话：15509992621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1年城市园林绿化美化政府采购项目一标段（伊犁河景区园林绿化养护购买市场化服务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1.3.1 | 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 | 招标内容：对伊犁河景区1117.53亩绿化进行养护，其中人工林778.04亩，次生林339.49亩。招标范围：招标内容所示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工作（含补植）； |
| 1.3.2 | 服务期限 | 三年； |
| 1.3.3 | 服务地点 | 伊宁市伊犁河景区内，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符合本项目要求）；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情形 |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2021年3月6日12:00前 |
| 形式：书面递交同时Email:271405989@qq.com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标的、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付款方式、技术及商务服务条款。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开标前15天 |
| 形式：书面递交同时Email:271405989@qq.com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开标前15天 |
| 形式：书面递交同时Email:271405989@qq.com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开标前15天 |
| 形式：书面递交同时Email:271405989@qq.com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现行规定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389.43万元/年（其中养护费为 321.68万元/年，苗木补植费 67.75 万元/年），投标人须按总价和分项分别报价，且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或电汇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5万元递交方式：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单位名称：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账 号：107083061966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财务电话：13309990709注：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只有确认到账后才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经查实投标人虚报投标参数的；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4、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条的规定办理网上预约造成招标失败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两年，指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指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指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不允许 |
| 3.7.3（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光盘一张、U盘一份。其他要求：1、电子光盘、U盘与正本密封在一起，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2、**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供；未同时提供的，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
| 3.7.3（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伊宁市城市管理局园林管理中心招标人地址：伊宁市阿合买提江街179号建银大厦2021年城市园林绿化美化政府采购项目一标段（伊犁河景区园林绿化养护购买市场化服务项目）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XJXZYL-FW20210201-01在2021年3月23日10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3月23日10时30分（京时）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伊宁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公示期满后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一）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提供**，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开标前，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原件以备随时查验：（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均须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2）企业营业执照原件（要求投标人具有上述产品生产经营范围，三证合一）；（3）企业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除外）原件；（4）近半年被授权人及法定代表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5）近半年完税证明原件；（6）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7）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 （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8）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二）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是否完整，封套上是否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三）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正顺序依次唱标。**备注：上述证件原件齐全有效、密封情况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家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期限 |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限：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或银行汇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投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如中标后不能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供货安装完成经使用方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项目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后退还(不计利息)。□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 |
| 10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费：中标方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 2011] 534号）文规定计取。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2. 养护执行标准：响应第五章服务要求的规定；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

4、最低人员投入：本项目要求投入的养护人员数量≥212人；为确保投标人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第五章服务要求；**5、合同签订方式：一年一签；续签合同不包含苗木补植费，如续签合同，则合同金额须扣除苗补植费；另：投标人如发生下列第7条列明的行为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拒不配合甲方工作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6、付款方式：每年3至11月共9个月，按月支付。7、投标人提供的实际服务必须严格尊照投标文件承诺，严禁投标人为取得高分随意承诺，实际工作以次充好；投标文件的承诺事项视为招标人对其日常工作的验收标准；如发现虚假承诺，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12 | 开标进场预约IMG_256 | 根据伊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要求，所有参与开标的人员须在开标前3日进行网上预约，预约程序如下：1. 第一步 微信搜索“伊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公众号；
2. 第二步 关注“伊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公众号，点击“预约办事”；
3. 第三步 点击下方“我的”，输入真实信息进行登录；
4. 第四步 点击下方“首页”，点击“在线预约”，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第五步 填写预约事项及预约时间段进行在线预约，点击“提交”；
6. 第六步 如有需要同行人员可在“首页”“预约展码”中进行添加；

注：1. 所有预约人员及同行人员均须在预约时间到场，否则无法进入大厅；
2. 所有投标人须认真办理网上预约，如投标人未办理预约造成无法进场开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如因投标人未办理网上预约，造成递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致使项目招标失败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预退款。
 |

**注：本招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服务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交货期及完工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产品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产品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

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技术支持资料；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

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出具财务状况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产品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证件完备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服务质量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服务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项规定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技术服务 | 符合第五章“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45分技术部分：35分投标报价：2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2.2.3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分 标准45分 | 履约能力（5分） | 投标人具备较高的诚信度和履约能力，响应招标文件的履约要求，能够切实履行各项承诺并提供详细的书面资料。优5分，良3分，中1分，差不得分。 |
| 财务状况（4分） | 1.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2.财务报表反映的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并盈利，得1分，亏损不得分；3.提供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度财务报表的，加1分；4.财务报表反映的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并连续两年盈利，加1分。 |
| 类似业绩（12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以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金额大于等于本项目预算的，每份得3分；合同金额小于本项目预算的，每份得1分；**注：该项满分12分，超出按满分计算；须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3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类证书的加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3分 |
| 养护团队配备（9分） | 1.养护人员数量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优于招标要求加1分，低于招标要求不得分；满分3分；2.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工证书的每个得2分，具有初级工证书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 |
| 根据项目养护管理班子、养护工人配备、内部管理体系和专业人员的构成数量，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综合评比，优3分，良1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体系（6分）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能够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可行性支撑资料的得2分；迟于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2.有较详细的应急预案且处理措施得当得1分，否则不得分；3.承诺服务期满后，在新的养护队伍入场前继续为招标人提供相应服务直至新的养护队伍就位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4.有详细的继续服务方案的，加2分，有方案但不够详细的加1分，没有不得分； |
| 标函质量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6分） | 1.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编制完整、内容齐全、条理清晰、支撑材料查找方便；优2分，良1.5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2.投标文件格式规范、对同一事项的内容描述无前后矛盾，目录页码齐全准确；优2分，良1.5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3.评分项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得2分，部分提供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2.4（2） | 技术评分 标准35分 | 服务响应程度（15分） | 1.服务内容的响应程度，优3分，良2分，中1分，差不得分；2.服务期限的响应程度，优3分，良3分，中1分，差不得分；3.服务质量的响应程度，优3分，良2分，中1分，差不得分；4.服务人员的响应程度，优3分，良2分，中1分，差不得分；4.服务标准执行的响应程度，优3分，良2分，中1分，差不得分；注：1.投标人提供的实际服务必须严格尊照投标文件承诺，严禁投标人为取得高分随意承诺，实际工作以次充好；2.投标文件的承诺事项视为招标人对其日常工作的验收标准，如发现虚假承诺，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养护方案编制（15分） | 1.养护方案编制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优3分，良2分，中1分，差不得分；2.方案内容编制全面，针对于不同植物分别编制养护标准和养护方式；优3分，良2分，中1分，差不得分；3.有具体的苗木监管措施，苗木被盗有具体赔偿金额；优3分，良2分，中1分，差不得分；4.有具体的浇水排涝施肥方案及垃圾清理清运方案；优3分，良2分，中1分，差不得分；5.有具体的绿化带及附属设施整理维护方案；优3分，良2分，中1分，差不得分； |
| 人员管理及技术培训（5分） | 1.有详细的养护人员管理制度，岗前培训方案；优3分，良2分，中1分，差不得分；2.有定期对养护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和技能培训的具体方案；优2分，良1分，中0.5分，差不得分； |
| 2.2.4（3）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园林管理中心(招标人)以 （采购方式）对 （项目名称）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见明细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

分项价格为：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待全部货款支付完成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5.3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

2.18.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 | 本合同一式陆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卷**

# **第五章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

**一、养护面积及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绿地面积** | **次生林地面积** | **面积合计** | **人工绿地所需管护人员** | **次生林地所需管护人员** | **备注** |
| 平方米 | 亩 | 平方米 | 亩 | 平方米 | 亩 | **人** | **人** |
| 518717.13 | 778.04  | 226337.42 | 339.49  | 745054.55 | 1117.53  | ≥195 | ≥17 | 含苗木补植 |
| 518717.13 | **778.04**  | 226337.42 | **339.49**  | 745054.55 | **1117.53**  | **≥212** |  |
| **备注：苗木补植依实地实际情况开展，确保园林景观连续美观。** |

**备注：**

**1、投标人提供的实际服务必须严格尊照投标文件承诺，严禁投标人为取得高分随意承诺，实际工作以次充好、降低人员及服务标准；**

**2、投标文件的承诺事项视为招标人对其日常工作的验收标准；如发现虚假承诺，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羆肇蒆薃肈节莂蚂螈肅芈蚁袀芁膄蚀肃肃薂蚀螂荿蒈虿袅膂莄蚈羇莇芀蚇聿膀蕿蚆蝿羃蒅螅袁膈莁螄羃羁芇螄蚃膇芃螃袅罿薁螂羈芅蒇螁肀肈莃螀螀芃艿蝿袂肆薈衿羄节蒄袈肇肄莀袇螆芀莆蒃罿膃节蒂肁莈薀蒂螁膁蒆蒁袃莆莂蒀羅腿芈蕿肇羂薇薈螇膇蒃薇衿羀葿薆肂芆莅薆螁聿芁薅袄芄薀薄羆肇蒆薃肈节莂蚂螈肅芈蚁袀芁膄蚀肃肃薂蚀螂荿蒈虿袅膂莄蚈羇莇芀蚇聿膀蕿蚆蝿羃蒅膁蒆蒁袃莆莂蒀羅腿芈蕿肇羂薇薈螇膇蒃薇衿羀葿薆肂芆莅薆螁聿芁薅袄芄薀薄羆肇蒆薃肈节莂蚂螈肅芈蚁袀芁膄蚀肃肃薂蚀螂荿蒈虿袅膂莄蚈羇莇芀蚇聿膀蕿蚆蝿羃蒅螅袁膈莁螄羃羁芇螄蚃膇芃螃袅罿薁螂羈芅蒇螁肀肈莃螀螀芃艿蝿袂肆薈衿羄节蒄袈肇肄莀袇螆芀莆蒃罿膃节蒂肁莈薀蒂螁膁蒆蒁袃莆莂蒀羅腿芈蕿肇羂薇薈螇膇蒃薇衿羀葿薆肂芆莅薆螁聿芁薅袄芄薀薄羆肇蒆薃肈节莂蚂螈肅芈蚁袀芁膄蚀肃肃薂蚀螂荿蒈虿袅膂莄蚈羇莇芀蚇聿膀蕿蚆蝿羃蒅螅袁膈莁螄羃羁芇螄蚃膇芃螃袅罿薁螂羈芅蒇螁肀肈莃螀螀芃艿蝿袂肆薈衿羄节蒄袈肇肄莀袇螆芀莆蒃罿膃节蒂肁莈薀蒂螁膁蒆蒁袃莆莂蒀羅腿芈蕿肇羂薇薈螇膇蒃薇衿羀葿薆肂芆莅薆螁聿芁薅袄芄薀薄羆肇蒆薃肈节莂蚂螈肅芈蚁袀芁膄蚀肃肃薂蚀螂荿蒈虿袅膂莄蚈羇莇芀蚇聿膀蕿蚆蝿羃蒅螅袁膈莁螄羃羁芇螄蚃膇芃螃袅罿薁螂羈芅蒇螁肀肈莃螀螀芃艿蝿袂肆薈衿羄节蒄袈肇肄莀袇螆芀莆蒃罿膃节蒂肁莈薀蒂螁膁蒆蒁袃莆莂蒀羅腿芈蕿肇羂薇薈螇膇蒃薇衿羀葿薆肂芆莅薆螁聿芁薅袄芄薀薄羆肇蒆薃肈节莂蚂螈肅芈蚁袀芁膄蚀肃肃薂蚀螂荿蒈虿袅膂莄蚈羇莇芀蚇聿膀蕿蚆蝿羃蒅螅袁膈莁螄**

### **二、养护标准**

1、承包养护期限内，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绿化设施及主要养护内容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6)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3、承包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中标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合同期限届满时，中标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中标方负责补齐或修复。

4、中标方绿化养护所有使用的园林机具、施用的肥料和喷施的农药全部由乙方提供，修剪的废料由中标方及时运出场区外自行处理。

5、中标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 **三、检验考核要求**

采购人根据伊犁河风景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日常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标准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要求标准将停止验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2021年城市园林绿化美化政府采购项目一标段（伊犁河景区园林绿化养护购买市场化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标书内容： 页码

一、投标函…………………………………………………………………………

投标承诺书（一）……………………………………………………………

投标承诺书（二）……………………………………………………………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2-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总体方案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十二、廉政承诺书………………………………………………………](#_Toc10963)……………

十三、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日历天，服务质量 日历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总体方案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

（9）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廉政承诺书；](#_Toc10963)

（12）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一）**

**致（发包人）：**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承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总报价投标，按上述招标文件条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所填报的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承担本项目；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收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在服务期内完成整个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 的质量标准交付全部项目；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 天（日历天）；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7、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二）**

致：招标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工程师等级 |  | 工程师师证书编号 |  |
| 注册证书等级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我公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未同时在其它项目担任负责人。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5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时须提供本协议，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填写）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 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电话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具有认证资质 |  |
|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主要工作内容 | 项目金额 | 完成日期 |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学历 | 经验年限 |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 1、上表列出的项目负责人，须附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学位证、职称证、其他相关认证等）；**

**2、上表列出的项目拟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须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公司服务的外部证明，如：（如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投标须知前附表1.3.4 | 招标内容及服务范围 |  |  |
| 2 | 投标须知前附表1.3.2 | 服务期限 |  |  |
| 3 | 投标须知前附表1.3.3 | 服务地点 |  |  |
| 4 | 投标须知前附表3.3.1 | 投标有效期 |  |  |
| 5 | 投标须知前附表3.4.1 | 投标保证金 |  |  |
| 6 | 投标须知前附表11.1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7 | 投标须知前附表11.3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  |
| 8 | 投标须知前附表11.4 | 投入人员数量 |  |  |
| 9 | 投标须知前附表11.5 | 合同签订方式 |  |  |
| 10 | 投标须知前附表11.6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1.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实际服务必须严格尊照投标文件承诺，严禁投标人为取得高分随意承诺，实际工作以次充好；

3.投标文件的承诺事项视为招标人对其日常工作的验收标准；如发现虚假承诺，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招标文件编号）招标公告关于“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服务名称）招标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法人授权人姓名

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法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20　　年　月　 日

## 9-2-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 |  |
| 备注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贵方目前是否正在涉及或面临尚未解决，对贵方影响巨大的诉讼案件？如果有，请简单说明情况。贵公司及分支机构或建议联合供货体的任何成员在过去10年中是否涉及任何诉讼案件？如果是，请写明诉讼案的现状。

投标人（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的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总体方案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综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方案、进度计划、人员投入、应急措施方案等）、项目质量总体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标准及方式、技术规范性文件说明等。

**十、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提供的详细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人员配备（包括拟投入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构成情况（学历、职称、从事该产品技术服务年限）、技术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售后服务须根据服务的响应时间、处理速度、定期巡检 以及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服务进行承诺，并**以承诺函形式列明服务期内及服务结束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数量配备、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服务响应时间，收费标准，费用组成等内容。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廉政承诺书**

致：

为加强在xxxxx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方做出以下廉政承诺：

1.我方严格遵守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并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教育。

2.我方遵照执行贵方提供的有关廉政制度和规定,并接受贵方监督。

3.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本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保证不谋取不正当利益。

4.我方和我方人员不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贵方人员或检验、检测等第三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或其它影响其正确履行职责的礼品、礼金，不向其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其个人或部门费用，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拉拢上述人员。如有违反，我方承诺贵方可视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对我方采取批评教育或其它措施。我方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得利益由贵方予以追缴,由此给贵方造成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5.如果贵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我方将采取积极措施有效地防止其继续发生，并及时向贵方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在发现和查处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过程中，我方将积极配合贵方的调查取证工作,并提供协助和便利条件。

6.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此承诺书将持续生效至合同履行完为止。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